

#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调整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提供的《关于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关于调整与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史惠祥、刘晓松、周亚力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